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	实施单位	晋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318.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318.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31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民字〔2007〕112号）和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09〕20号）及晋中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中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10〕112号）文件精神，除中央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外，省、市、县以4：3：3比例安排；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25号）和《晋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精神，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除中央财政拨付外，省、市、县以4：3：3比例担负；按以上文件规定测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应配套31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担负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全部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总额318万元。2019年底项目申报预算318万元，2020年初列入单位预算318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由局优抚科按照优抚对象类别及人数测算 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318万，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局务会研究，确定本年度优待抚恤医疗补助预算，并向市财政局报告。 资金到位：2020年初资金318万元下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到位率100%，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规合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为进一步规范优抚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17年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晋中市民政局优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抚业务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后继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管理项目。</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项目组织情况 2019年年末根据优抚对象身份类别及人数测算 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应配套 318万，于2019年12月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的70%，222.59万元，2020年9月下达剩余30%部分95.41 万元，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足额下拨市级配套资金到各县（区、市）。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下达后，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下发的《优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时、足额下拨经费。</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重点优抚对象	6168人	6168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方便快捷的医疗保障制度	本着方便优抚对象就医原则，保障优抚对象按需医疗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医疗补助金发放时间	各按补助标准进行，即时“一站式”结算	2019年12月提前下达222.59万元，2020年9月下达95.41万元，12月前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发放，“一站式”结算。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市级配套医疗补助资金	318万元	318万元全部下拨各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是否缓解优抚对象看病难	有效缓解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体现了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100%
		指标1：是否维护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缓解优抚对象看病难问题，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是否维护优抚对象基本权益	长久推动	建立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的长效机制，长期推动优抚医疗工作正常、平稳开展。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对优抚对象医疗优惠政策满意度较高。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情况	<p>1、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19年12月提前下达了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的70%，222.59万元，2019年6月下达剩余30%部分95.41万元，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足额下拨市级配套资金到各县（区、市）。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按时下拨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项目效果情况 按时足额下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担负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p>
--------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p>1、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项目实施，认识到项目规范管理的重要性，保证了项目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以后应更加严格规范项目实施细节，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2、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项目使用规范，保证项目效果。</p>
----------	---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实际完成率	8	8.00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倪长庆	副局长		0354-3120205
	胡乃军	科长	优抚科	0354-3120231
	郝晓颖	科员	优抚科	0354-3120231
负责人: 胡乃军	经办人: 郝晓颖	联系电话: 0354-3120231	填报日期:	2021-07-0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